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阿合奇县医疗卫生提升项目一阿合奇县医共体医疗废物原地处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AHQXZB-202603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型医疗废物院内处置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小型医疗废物院内处置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医疗废物就地处置信息云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医疗废物就地处置智能环保设施，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医废智能收集溯源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国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阿合奇县医疗卫生提升项目一阿合奇县医共体医疗废物原地处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AHQXZB-202603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型医疗废物院内处置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小型医疗废物院内处置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医疗废物就地处置信息云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医疗废物就地处置智能环保设施，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医废智能收集溯源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